

2018 年度长沙市第十一中学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教育局主管的长沙市第十一中学（以下简称“学校”或“十一中学”、）2018年教育运行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工作，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合同等项目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十一中学为长沙市教育局直属管理的完全中学，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学校创办于 1906 年，其前身为“妙高峰简易师范”，1953 年正式更名为“长沙市第十一中学”。2018 年平均在职在编教职员工 239 人，临聘人员 38 人，年平均学生人数 2,725 人，学校占地面积 4 万平米，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米。

长沙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长教复〔2018〕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2018 年十一中学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 6 个项目：教育专项经费、教学业务费、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学校灾后重建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十一中学项目资金 2,493.03 万元，实际到位 1,664.87 万元，其中：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583.14 万元，教学业务费 194.98 万元，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 267.38 万元，2017 年学校灾后重建资金 255.62 万元，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28.42 万元，设备购置项目 102.1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一中学已确认支付 1,664.87 万元，结余 828.1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66.78%。

2.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到位数	已确认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1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610.90	583.14	27.76
2	教学业务费	523.13	328.15	194.98
3	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	499.00	267.38	231.62
4	2017年学校灾后重建资金	350.00	255.62	94.38
5	校舍维修改造	360.00	128.42	231.58
6	设备购置	150.00	102.16	47.84
	合计	2,493.03	1,664.87	828.16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结余27.76万元，为市财政经费拨款，结余的指标为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

2.教学业务费结余194.98万元，来源于预算外资金，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

3.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结余231.62万元，为市财政经费拨款，结余的指标结转至下年度。

4.2017年学校灾后重建资金经费结余94.38万元，为市财政经费拨款，项目未结算，结余的指标结转至下年度。

5.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结余231.58万元，来源于预算外资金，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

6.设备购置项目结余47.84万元，来源于预算外资金，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十一中学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教育专项资金特点，制定了《长沙市第十一中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使用范围、管理程序等。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执行；对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项目，按照学校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十一中学 2018 年实施完成的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583.14 万元，主要包括 3 个子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572.24 万元，结余结转 27.76 万元，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教室招聘考试项目 10 万元，无结余；报告厅设备项目支付质保金 0.90 万元，无结余。

（二）教学业务费

十一中学 2018 年共支付教学业务费 328.15 万元，主要是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所开支的工作经费，包括：办公费 29.51 万元、差旅费 18.29 万元、水电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劳务费 18.72 万元、培训费 2.47 万元、维修（护）费 21.35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68 万元、咨询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2 万元。

（三）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经费

因原食堂太小，在寄宿学生增多的情况下，十一中学对食

堂进行改扩建。十一中学 2018 年度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经费共支付 267.38 万元，其中支付十一中新建综合楼、改建学生宿舍及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质保金 165.03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竣工验收，经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造价为 4,715.13 万元，除防水工程外，其他项目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均达到保修期（2 年）的约定，此次支付质保金的 70%，剩余 30%（70.73 万元）为防水工程质保金，待期满 5 年后支付；支付食堂维修改造工程质保金 102.35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竣工验收，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 603.90 万元，此次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102.35 万元。

（四）2017 年学校灾后重建项目

十一中学学校围墙部分在山坡边缘，由于 2017 年雨水较多，经长期雨水冲刷，围墙部分发生倒塌、有安全风险，经评估需加固。2017 年学校灾后重建项目 2018 年主要支付围墙改造项目工程款及相关的勘察设计费、检测费、监理费及咨询服务费。长沙市发改委出具长发改审〔2017〕235 号文件，批准十一中学围墙、护坡改造加固工程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 420.68 万元，2018 年到位资金 350 万元。经招投标程序后由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约定工程款 291.14 万元，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工期 60 天。该项目实际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付工程款 203.8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0%，支付勘察费、设计费等 51.82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评审。

（五）校舍维修项目

校舍维修项目主要涉及办公楼、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弱电布线及网络预埋工程、第一教学楼及地下车库、美术教室改造项目。其中支付办公楼、公寓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费 83.90 万元，设计费 8 万元，监理费 2.57 万元，该项目由长教通〔2018〕23 号文批准立项，经招投标程序后由湖南省华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工程合同价款 121.68 万元，累计已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学校弱电布线及网络预埋工程价款 18.03 万元，该工程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合同金额 19.95 万元，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是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由湖南精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弱电布线及管道预埋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湘精勤工造字（2018）第 279 号）审定工程造价 19.95 万元，累计支付工程价款的 90%；支付第一教学楼及地下车库及美术教室维修项目工程款及设计费、咨询费等共计 15.92 万元，该项目部分工程款在市财政安排的经费（校舍维修改造经费）中支出。

（六）设备购置项目

设备购置主要涉及音乐教学设备购置以及部分零星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2017 音乐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经招投标程序后，由长沙唐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99.50 万元，设备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验收合格，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95%（94.525 万元），剩余 5% 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采购的零

星设备，如台式电脑、热水器等，均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中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长沙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制度规定及财经纪律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长沙市第十一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学校对专项资金实施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处室要全力推动专项资金项目的及时执行，权责明确，按进度执行，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应严格按专项预算范围内使用，不超支、不跨项目使用，超出使用范围的不予支付。

在财务制度方面，制订了《长沙市第十一中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长沙市第十一中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第十一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合同管理制度》、《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对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对资金的审批、支付流程、费用报销等作了规定，并明确了专项经费使用要求。

在项目管理上，制定了《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学校行政对学校建设项目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应根据基本建设任务建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并具体负责对学校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

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基建、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十一中学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硬件与软件同抓，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信息技术方面，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基石，探索智慧教学。互联网+教材研究基于十一中学“三元五环教学方法”的理念，即：自学、交流、指导、反馈。它强调的是“先学后教，以学定教”，提倡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利用数字资源和学校智学平台，通过师生之间和学生之间动态的信息交流，达到改变学生学习路径和方法以及教师的教学方法，实现翻转课堂，提高课堂效益。为了确保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我们积极开展对教师互联网技术、数字教材、移动技术、微视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培训。学校先后建立云课堂和智学教学平台。通过机制创新和建立激励机制积极鼓励教师参与信息化项目实践，涉及到的学科教研组全体参与研究，互联网+精准教学研究课已经基本实现了常态。

实现精细化、全方位的数字化智慧管理。十一中学与科大讯飞公司合作，开发了学校教学智慧管理平台、校本资源库。学校的教学智慧管理系统已经全面覆盖学校教学工作。同时智慧教学管理系统实现与云课堂实验室的课堂数据、学生作业分析、质量监控系统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对接，实现便捷的数据共享和调用，有效提升学校各项工作的效率。

以科技创新文化为理念，构建智慧环境。十一中学建设了超融合数据中心，构成数据云中心。超融合数据中心主要是应用于WEB服务、OA应用平台、FTP服务、电子图书、教学资源库、视频点播、远程安防监控、电子阅览室、远程教学等信息服务。给每个教师分配80个G云空间，云桌面办公室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移动办公。

教育信息化工作逐步呈现出多元视角、多样形式的发展态势。目前，十一中学有五个教育信息化课题，市教育信息化项目立项得到批准。2018年，十一中学共开设互联网+展示课共计68节，试点班级已成常态，并不断地向外辐射，吸引越来越多的教师主动尝试，掀起课堂变革的浪潮。这些探索也的确没有白费，仅一年，十一中学便承办了四次市级互联网+教学展示活动，向全市展示了多节公开课。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省电教馆、市教育局信息中心等领导多次来校调研。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加速推进。所有文化学科教研组和备课组参加大数据精准教学研究，有117名教师参与“互联网+背景下精准教学课堂”研究，高一文化班、高二文化班、初三和初二部分班级学生使用平板上课学习前置已经成为常态。颠覆了学生传统学习方式，各学科均为先学后教，不学不教，提高了学生的创新精神，减轻了学生的学习负担。优化了教师的教学组织形式，翻转课堂已经深入人心。家校学习新模式得以推进，停课不停学线上线下学习成为常态。建立了备课组、教研组的数据库，实现了精准教学。同时将市教育局人人通与学校网络空间互联互通。上学期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合

办网络环境下的开放日活动，每节课线上听课人数达 2000 人，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示范效果。之后十一中学举行信息化教学周，每周总结每月通报每学期评比。

(2) 校园文化方面，校本文化系统深入人心。通过名校校长工作室的努力，进一步完善了“美的教育”校本特色文化体系，基本实现了“想明白”、“说清楚”、“能落地”。如今，“美的教育”校本文化的完整解读与系统建构，已在校内外赢得广泛共识。“为了生命的美丽”，“建设美的校园、美的课程、美的课堂，发展美的教师、美的学生”的学校特色发展路径，逐渐成为十一中学全校师生共同愿景和自觉行为，贯穿于学校各项工作之中，融入全校师生的日常言谈举止中，为学校特色化、高品质发展奠定了基础。多家媒体专版介绍了十一中学“美的教育”实践成果。曾庆桂名校校长工作室总结十一中学美的教育有 11 美。

(3) 生活环境方面，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安全职责，健全并落实安全制度，努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2018 年度学校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师生员工无犯罪记录，安全工作得到市教育局保卫处的高度肯定。食堂管理全面制度化规范化，成立学校膳食委员会，师生家长齐抓共管，成本核算促使餐饮公司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生活水准，师生满意度达 90% 以上。

2. 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育科研

队伍建设方面，十一中学非常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了师德师风建设的各种规

章制度，每年为全校教职工建立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档案，作为考核、聘任、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级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

强化专业发展，十一中学 28 对师徒结对帮扶，精英教师成长工作室举行大型活动和集中学习 7 次并编订《跬步》文集。十一中学通过青年教师专业知识考试、“南轩杯”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讲题比赛等竞赛活动，通过学术委员、教研组长的常态化督导听课等活动和措施强化和推动青年教师专业成长。2018 年语文组林理老师获高中语文教师教学比赛全国一等奖，历史组罗洁老师获历史教师教学比赛长沙市一等奖，周建明、郑云、王雁老师分别获长沙市数学、化学、物理教师教学比赛长沙市二等奖。

坚持教育科研引导，以研究与教学相统一为原则，提升教师队伍实力和影响力。2018 年十一中学收集整理教师案例、论文 100 余篇，汇编成果集《2018 南轩教研——信息化专刊》、《2018 南轩教研——教师发展专刊》，其中多篇获省级奖励。目前学校在研省级课题 3 个，市级课题 4 个，校级微型课题 19 个，教师科研积极性高涨。2018 年十一中学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培合格率 100%。学校通过教科研月系列活动等校内研训活动，紧扣教学中需要研究的问题使全校教师在不断学习中实力不断增长。应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市教师发展中心及兄弟省市学校邀请，全年有 10 位老师外出送课、做讲座报告十多次，极大地提升了学校和教师的影响力。

3.坚持学生多元发展，艺术特色鲜明

2018年十一中学艺术学生参加高考被艺术类二本以上院校录取比例高达85%，美术高考再次实现二本以上80%的突破，考入音乐三大名校的人数达36人。此外，艺术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比赛获奖众多：参加长沙市中小学教学班合唱比赛获市一等奖第二名；参加省艺术展演合唱一等奖第二名并进入全国比赛，实现合唱团进国赛的突破；组织学生参加三独、绘画、书法等个人比赛，获省一等奖3个、市一等奖41个、二等奖52个、三等奖78个。其他参加国际、国内比赛获奖：一等奖及金奖25个、二等奖及银奖34个。

十一中学积极向外推广艺术特色办学经验：一是在长沙音乐厅举行雅韵星城湘江未来大师音乐会，得到了省市音乐家协会、省交响乐团、市教育局的高度评价，线上观看人数近20万人。二是有16所兄弟学校来校参观交流艺术特色办学经验。三是十一中学和省新课程教育研究院合办首届全国艺术拔尖人才培养研讨会在长沙举行，来自全国近百所学校的代表聚集十一中学学习研讨，十一中学代表为与会代表做了长达90分钟的专题报告。

4.文化成绩再上台阶

2018年，十一中学初中毕业会考一次性合格率位居前列，实验操作一次性合格率100%；初三各项指标均获得市级奖励和表彰。高中实验操作考查一次性合格率100%，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合格率达99.4%，学业水平考查一次性合格率100%。高考二本上线录取率高达74%（含国外名校录取），在同类省级示范性中学里遥遥领先。潇湘晨报、长沙晚报、星辰

在线、三湘都市报等媒体全年累计 20 多次报道我校办学情况。2018 年，初一、高一年级人数达到历史最高值。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未细化，未量化

经检查，十一中学在申报项目资金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绩效指标细化并量化。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13〕29号）的第十三条“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申报预算和项目单位申请财政性资金时填报。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的绩效目标”、第十七条“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相关规定。

2.个别经费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

经检查，十一中学经批复的各项目资金中，部分项目结余结转率较高，预算执行率不高。例如：教学业务费项目 2018 年预算指标 523.13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预算项目资金为 328.15 万元，结余资金为 194.98 万元；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 2018 年预算指标 499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下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预算项目资金为 267.38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为 231.6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53.58%，结余结转率 46.42%。

3.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经检查，十一中学项目支出中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中报告厅改造设备项目（政府采购编号：CSCG-GK-201706010006）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8月15日，晚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2017年7月22日前）；教学业务费项目中，个别合同签订未加盖学校公章；灾后重建项目中围墙护坡改造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1月12日）早于中标通知书的时间（2018年1月16日）；灾后重建项目中的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校舍维修项目中办公楼、公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9月6日）晚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最晚时间（2018年8月12日）。

4.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检查，十一中学固定资产管理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未全部入账，存在账实不一致的情况：例如设备购置项目中音乐教学设备子项目中4把低音提琴，金额合计14万元，办公设备采购子项目中两台打印机，金额合计0.31万元，均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此外，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中存在部分软件及操作系统未与其使用载体合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也未单独作为无形资产管理。②卡片台账录入不规范，不便于实物资产管理。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中的子项目教室招聘考场设备、信息化建设、报告厅改造设备均存在固定资产未合理区分单项资产明细录入卡片的情况，整体打包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台账，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致使盘点工作较为困难。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待加强。十一中学固定资产基本无出入库记录，固定资产台账上大部分只有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资产使用无法责任到人；经抽盘，发现个别资产实物数量少于入账数量。经了解，十一中学以前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理，2018年底才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检

查盘点表，发现部分盘点表使用人及负责人未签字确认。此外固定资产管理员未全程参与资产盘点过程，资产管理员对实物资产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了解，故未及时发现以上所述问题。

④十一中学 2018 年个别资产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

5.个别项目工期拖延较长，个别项目评审及结算不及时

检查十一中学凭证附件，发现个别项目工期拖延较长，个别项目支出评审及结算较为滞后。如围墙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工期远超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第十一中学新建综合楼、改建学生宿舍及环境整治项目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长审投结〔2016〕408 号）的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验收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但项目结算评审报告（长财评结字〔2018〕944 号）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围墙维修改造工程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截止绩效评价日，尚未进行工程结算评审。根据十一中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 47 条规定：竣工后 28 天内应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和决算，上述项目结算较为滞后。

6.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存在跨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经检查，食堂等维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列支了第十一中学新建综合楼、改建学生宿舍及环境整治项目质保金 165.03 万元，不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该项目已另外安排项目资金。

7.个别支出原始单据不合规、不完整

检查十一中学凭证附件，发现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合规或

不完整。①个别支出无“长沙市第十一中学合同签订内部审批表”、个别支出无验收单、缴纳水费、电费、劳务费、电话费、模特费未取得相关发票等。②个别费用支出发票信息不全或信息不正确，例如 2018 年 2 月 5#凭证报销公务接待餐费 588 元发票名称错误且无纳税人识别号。③个别公务卡结算报销不规范，例如 2018 年 4 月 3#凭证陈素报销重庆考察学习差旅费 1.08 万元，无公务卡刷卡 POS 单，也无经办人员作出的说明。与《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持卡人凭发票、POS 消费凭条等单据，按财务报销程序报批”和“因个别商业服务网点无法使用银行卡结算，或因公务卡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的，经办人员需作出说明”的规定不符。

8.个别支出审批不到位

个别费用支出审批不到位，例如 2018 年 4 月 22#凭证支付 1 至 3 月学校花木养护费 1.35 万元，无校长签字审批，违反了自行采购控制流程校长审批签字内容“审批单位 1 万元（含）以上的日常物品采购需求，审批通过签署意见，否则退回上一级”的规定。

9.晚自习管理津贴发放与晚自习值日记录不符

检查教师晚自习值日记录，部分记录不规范，部分管理不当遗失，个别教师津贴发放次数与值日记录不符，例如 11 月龙方舟晚自习值日记录只有 3 次，津贴次数为 4 次。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建议十一中学在进行预算申报时，依据项目的具体实际，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2.细化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审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十一中学在编制预算时，将预算制度、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到部门和个人，及时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审查工作。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规范合同管理与审核

建议十一中学健全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合同审核与执行的相关规定。办公室、总务处、纪检部门作为合同的重要审核部门，应严格履行审核职责，特别是审核合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学校管理规定；项目是否履行报批程序、招标程序、政府采购程序等规定；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明确，是否损害学校利益，是否存在法律上的风险等。

4.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十一中学应切实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已验收入库的资产及时入账，准确入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对于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资产采购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5.建立项目监督检查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十一中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工作，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工期及时完工，确保工程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注重后期质量验收以及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

6.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批复的预算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十一中学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审核，对不符合经费使用范围或者超出预算用途和范围的支出不予批准。确保经费使用有理有据，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7.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

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努力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及专业素质，规范会计核算。同时加强对相关报账人员的制度培训工作，确保支出有理有据，提高报账效率，财务人员对报账单据要严格把关，对审批不到位或单据不规范的费用予以退回或不予报销。

8.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记录教师晚自习考勤，确保账实相符

晚自习值班情况登记本应严格按照实际值班情况填写，或者利用考勤打卡机对教师值班情况进行记录，晚自习经费发放严格按照实际值班情况发放，确保经费发放符合实际。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十一中学基本完成了 2018 年度教育运行任务，但仍存在项目管理待完善、资金支付待规范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

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教育运行专项实施中，预算目标较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基本到位、基础资料较完整，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综合评分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1 日